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2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主旨：為防範重要動物疫病(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及禽流感等疾病)由境外傳入，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切勿購買及使用自國外輸入之畜牧場二手器材及設備，以免引入病原，另亦加強場內門禁管制，落實器材、設備及場區環境之清潔消毒，以降低疫病發生風險，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鶴鶉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署動物防疫組

# 署長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